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17 年 5 月 26 日

測驗夾帶具名評論教師 國教院嚴重違反研究倫理 居心叵測

國教院於昨日(5 月 25 日)在許多縣市進行中小學學力測驗，此測驗是針對國小二、三、五年級，國中七、八年級學生；科目為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五、七、八年級)，全台灣有半數以上縣市實施測驗，影響重大。本測驗從 2010 年起每年舉辦，但今年多了一項問卷填答，內容包括許多主觀問題(如：喜不喜歡老師幫助我的方式?喜不喜歡級任導師任教學科?)和課堂狀況的評論(如：課堂上尊不尊重教師?課堂充實與否?)。由於這份問卷填答並未在事前告知縣市政府以及受測學校和學生，問卷內容毫無頭緒，而填答者是身心未臻成熟的中小學生，且是記名的問卷。問卷一發下，基層教師無不譁然。

據國教院的說法，本問卷是探討教學與學習之間的關連，以提供教學建議，然而，做為國家層級的教育研究院卻犯下研究上重大錯誤。查教育學術研究倫理有五項(前台北市立教育大學校長林天祐，1996)：一、尊重個人意願。二、確保個人隱私。三、不危害研究對象的身心。四、遵守誠信原則。五、客觀分析及報導。而國教院的這個研究沒有徵求填答者的同意，不尊重個人意願；屬於記名填答，無法確保個人隱私；問卷題目不當，加上記名填答和違反個人意願，恐影響研究對象之身心；假藉學力測驗夾帶問卷填答，違反誠信原則；而問卷內容與教學間是否有關連，欠缺學術依據，令人懷疑能否客觀分析及報導。

事實上，過去的學力測驗結果就曾經有濫用、誤用的情形。學力測驗的結果原本只是作為研究之用，卻被縣市政府拿來做評比，並對成績較差的班級教師施壓，使得教師被迫在施測前針對題型和就題目反覆練習，甚至直接告訴班上成績較差的學生請假不用來，嚴重扭曲、干擾現場教學。如今這份問卷名為作為教學與研究之用，但細究問卷內容，看不出和教學與學習成效間的關連，不禁令人懷疑是否要用來評鑑教師。例如：我喜歡級任導師任教的學科？我享受級任導師任教學科的作業？我期待級任導師所任教學科的課程？我的老師和善的回應？我生氣或難過時，老師會讓我好一

點?這類的問題和學習成果較無關聯，反而與教師評鑑比較類似。不禁令人擔憂，縣市政府是否會用來作為評鑑教師、或處理不適任教師的依據。須知，即便是身心較成熟的大學生對老師教學打分數就已經在大學端引起很大爭議，身心未臻成熟的中小學生，又如何能對教師的教學作評價?

倘若真如國教院的聲明，問卷目的是提供教學建議，並非評鑑教師或學校，那麼問卷的內容顯然不夠專業。例如:我考英文時，我會胃痛?我會流汗?我會感到緊張?我會擔心考不好?請問:這樣的問題和英文的教學有何關聯?!又如國語文的問題:我喜歡去書局或圖書館?我無法靜靜坐著閱讀超過幾分鐘?我收到書當禮物時我很高興?諸如此類的問題，也看不出和教學及學習成效有何關聯性，不知國教院要如何從這些問題中找到教學建議?!這樣的專業水準不禁令人搖頭嘆息!

除此之外，全教總也質疑縣市政府，對於這樣的學力測驗會不會作為評比校長辦學的依據?會不會造成分數比較而完全不管文化不利或弱勢家庭學生的比例?會不會讓各校成績成為好壞的宣傳?會不會造成老師被迫在考前針對題型和舊題目反覆練習?會不會有成績較差的學生在檢測當天請假?會不會干擾到正常教學，反而無法達成測驗目的呢?任何測驗若無法正確運用和解讀，都將無法達到原有目的，甚至形成反效果而影響學生的正常學習，更何況是既不專業又嚴重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

因此，對於國教院此種不尊重當事人意願、不保護隱私、可能傷害學童身心、違反誠信原則，又不專業的問卷調查，全教總要求:

- 一、縣市政府應立刻將所有問卷集中銷毀。
- 二、國教院應公開向社會大眾道歉。